

# 鄯善县

## 人民政府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1〕161号

签发人：刘苑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迪坎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36号）文件及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鄯善县迪坎镇 2022 年以工代赈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鄯政发改【2021】124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800 万元。

#### 一、资金分配

鄯善县迪坎镇 2022 年以工代赈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吐鲁番市委、鄯善县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请各部门、各单位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衔接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比例，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鄯政财字【2021】122号）及时申请启动资金，做好项目资金支出，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160万元。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精准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适用范围，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4、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落实绩效管理，及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填报、监控及评价等工作。

附件：鄯善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

